

# 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 9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4 樓簡報室

參、主席：吳副主任委員挺鋒代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吳羿螢

伍、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編號一：為於交通工具上加強宣導，請行政處、交通旅遊處協助於遊覽車或計程車後座屏幕撥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宣導影片。

**主席裁示：**

建請社會處提供兒少性剝削防制相關影片予相關網絡單位於動態觀摩會議時撥放，另建議社會處、民政處於動態觀摩會議時亦可加強宣導。本案裁示解除列管。

二、編號二：為避免遭受性剝削兒少，涉及多元刑事案件之證人重複陳述及疲於出庭應訊，請警政、司法單位因應性剝削兒少身心狀況及需求，將性剝削兒少所涉案件偵查單位加以整合，另請社工員主動告知檢察官個案狀況或透過檢察單位行政會議討論相關事項。

**陳委員彥章：**

對於社會處彙整相關性剝削案號以陳報檢察單位，有利於檢察單位內部建構清楚的資料之作法表示認可，後續若案件重複進案，可以直接將

案件分派同一檢察官，某種程度可以減少重複應訊。

### **警察局回應：**

有關移送書會在案號的部分作敘明，俾利地檢署可以作清楚的了解。另減少重複陳述的部分，有關警方可詢問的部分會全盤詢問清楚。

### **主席裁示：**

期待能落實遭受性剝削兒少涉及多元刑事案件之減少重複陳述及出庭應訊機制，建議業務單位之聯繫窗口可直接溝通，以利維護兒少基本權益。本案裁示解除列管。

陸、工作報告：委員建議及各單位回應

## **一、產發處**

### **陳委員彥章：**

依據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故想請教產發處於上半年度是否有裁罰的紀錄。

### **產發處回應：**

產發處上半年度尚無裁罰紀錄。

## **二、教育處**

### **(一)黃委員葳威：**

- 1.觀察社會處提供之工作報告發現，兒少遭受性剝削態樣大多為拍攝照片及影片等，因兒少於國小、國中、高中之成長過程、自主性及需求皆不同，故建議針對不同年齡層實施不同之宣導，加強對手機自拍的宣導，讓兒少知道在使用電子產品時該如何自我保護，並於學期末前加強預防教育的部分。另教育處工作報告中有提到融入式的教學，想了解此教學之操作內容。
- 2.認為透過融入式教學較能使學生得到內化之效果。

### **(二)林委員美薰：**

教育處所提供之宣導相關數據中，包含性騷擾、性侵害及性別平等內容，建議下次工作報告可單獨將性剝削之宣導場次列出。另於活動內容中提到自我保護的部分，建議可加入如何避免成為加害人之相關課程。

### **(三)喬委員可君：**

想了解教育處對於返家兒童及少年是否有無相關輔導課程。

### **(四)教育處回應：**

- 1.有關宣導每年會定期分析學校通報的數據樣態，並於性平會進行檢討，作為後續宣導的重點。至於融入式教學的部分，則是結合學校本身的輔導課程，增加可用之素材，透過多樣性的宣傳，定期檢視是否有需修正之處，並以小團體或班級之方式，利用影片等媒介，達到多元宣導的效果。

- 2.有關林委員提到數據部分，因鍵入系統之關鍵字不同而獲取之數據有所落差，未來亦會告知學校將性剝削之宣導場次單獨提出，並將林委員所建議之課程納入宣導內。
- 3.對於性剝削兒少返家之後會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社工進行追蹤，兒少若返校就學亦會由學校輔導老師作評估及追蹤。

### 三、社會處

#### (一)林委員美薰：

社會處在工作報告中有關性剝削被害人數據與警察局及教育處之數據有所落差，想了解落差之原因。另在行為人輔導教育部分之數據亦與警察局有所落差，請提供說明。社會處有 9 件開案服務個案，也請再針對此部分之親職教育作補充說明。

#### (二)喬委員可君：

想了解社會處在對於返家兒童及少年是否有無相關輔導機制。

#### (三)社會處回應：

- 1.行為人輔導教育數據與警察局不同，原因為目前尚有處分書待開立中。另有關親職教育數據是以個案需求為主，若評估兒少無安置需求，會進入家庭處遇階段，若評估兒少家長有強制性親職教育需求，則啟動強親的階段。針對社會處 9 件開案服務中之個案，會由主責社工持續追蹤輔導，並依實際需求提供協助。另補充報告今年度有發展外展強親資源，將於未來半年妥善使用，對於無意願接受服務之家長可先

進到家中提供親職教育等服務。

- 2.關於性剝削兒少返家之追蹤輔導狀況，會由主責社工協助評估狀況，並依實際需求作協助，擬定處遇狀況。關於就業的部分，亦會結合基隆在地的資源(多媽媽就業媒合職訓)，提供就業協助。

#### 四、警察局

##### 林委員美薰：

有關警察局移送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之數據，觀察 108 年度未成年犯為成年犯數值之 4 倍，犯罪年齡有下降之趨勢，想了解警察局針對此一現象是否有相關對策。

##### 警察局回應：

該數據為移送地檢之數據，故會與社會處所提供之數據有所落差。另在未成年犯罪部分多落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第 36 條第一項拍攝裸

照等，警察局除偵辦外，更多重點是放在預防及宣導的部分，後續會結合各網絡並加強宣導。

##### 主席裁示：

謝謝各委員之提醒，對於後追的部分可以在既有的體制下作改變並進行強化。另有關就業之部分因礙於結構性的困境，如教育、技能的關係會影響就業的方向，建議儘可能開發更多資源。對於避免成為加害人的部分，應從校園進行加強宣導，藉由老師觀察學生的狀況，調整宣導策略。

##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建立本市性剝削防制業務各網絡單位人員之正確觀念，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108 年度中央對地方辦理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其中對於性剝削防制業務之建議，委員提到透過社會工作人員於個案紀錄中所呈現的相關資料，可以觀察到各網絡單位，包含警察及司法人員等，其所使用之語言或報告文件，可以看出其觀念仍停留在以前性交易的時代，對於性剝削防制法保護遭受性剝削兒少之措施、觀念及認知未有改變，此情形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有所相牴觸，建議各網絡單位未來可以透過聯繫會報或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翻轉其認知，並建立正確之觀念，以避免對兒少造成二度之傷害。

辦法：

- 1.請各網絡單位於每年度規劃性剝削防制業務之教育訓練時，應參採委員之建議，並自本年度起將辦理之成果送本府備查。
- 2.若各網絡單位有師資之需求，可洽詢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由本府提供協助及推薦。

決議：請各業務單位配合辦理，未來各網絡單位若有師資需求可洽本府社會處社工科，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擬建置本市性剝削案件知會及調查流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1.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2.實務上，社會處受理各種類型之通報案件或於調查處遇中時，知悉任何疑似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之態樣，但因本府社工人員對於法條構成要件之認定，或是對於相關證據，如通聯記錄、社群貼文、電信設備文字傳送等證據，社工人員並無法對於事件進行調查或保留相關證據，此階段亟待警政或司法單位介入調查，以釐清及確認是否有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

辦法：

- 1.若社工人員知悉疑似兒少遭受性剝削之情形，建議由本府社工以知會、單原通報單或進行性剝削通報之方式知會警政單位，由警政單位進行偵查。

2.社政單位部分亦指派主責社工，與相關單位進行合作與配合。

回應與討論：

**陳委員彥章：**

針對有關蒐證不易之狀況，建議第一時間可使用翻拍之方式，老師及社工人員可以擔任證人。

**警察局回應：**

至目前為止與社會處配合得宜，有關性剝削相關案件統一由婦幼隊作為聯繫窗口，本提案警察局會照案辦理，惟建議社會處可做第一步初篩。

**社會處回應：**

未來知會單或照會單將統一提供予婦幼隊。對於警察局期待社會處能做初篩，社會處接收時都會先詢問通報單位，例如教育單位，並儘可能請教育單位保全證據或協助了解兒少被剝削之樣態，惟在實務上教育單位回應為是類案件不適合詢問太多，希望社工直接進到校園了解，故期待教育單位可以協助蒐集更多資料。

**決議：**請校方進行通報時可多加留蒐集相關資訊，此提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

**黃委員葳威：**

建議教育單位可將融入式教學運用在課堂上，不僅限於短短兩小時的時



間，可於課堂中增加次數，並運用獎勵方式鼓勵教師，增加辦理動力。

**教育處回應：**

融入式課程需事前規劃，且考量學校需融入之議題相當廣泛，故設計之難度較高，會再試著從現有體制下與學校端討論。

**決議：**請教育單位就黃委員之建議參酌辦理。

案由二：

**社會處：**

本處近日接獲警政單位函請本處針對坐檯陪酒之兒少依法進行裁罰，該函無附加相關調查資料，經本處與警政單位連繫，警政單位表示因偵查不公開，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本處徵詢各委員專業意見，是否需至司法定讞並確認加害人為無罪判決時才能進行罰鍰程序。

回應與討論：

**葉委員怡妙：**

判決確認前後均可進行裁罰，但建議待判決確認後再進行裁罰，因若先進行裁罰，後續確認無裁罰之必要，需撤銷原行政處分，程序較為繁瑣，社工科現今面臨之困難在於無法取得確切之證據。

**陳委員彥章：**

- 1.會後將與地檢署同仁針對 51 條之部分研擬一辦法，使檢察官作出起訴或不起訴判決時將結果讓主管機關知悉，俾利主管機關後續之處理。
- 2.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業者利用兒少從事

坐檯陪酒等侍應工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若屆期未改善者則命主管機關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對此部分來說對業者之處罰較為嚴重，故業者會對此條例較為重視。另業者對於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容留等情事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較無概念，爰建議主管單位可針對容留之概念多加進行宣導。

**產發處回應：**

請社會處提供宣導海報或單張，俾利後續宣導。

**主席：**

1. 謝謝陳委員願意協助研擬一辦法解決實務上之需求。另關於容留等情事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部分亦請產發處加強宣導。
2. 請社會處提供宣導資料予產發處，加強宣導效能。建議產發處留意工作報告所附之照片涉及個資或肖像權問題，可以當事人之背面或側面照片角度替代。

**決議：**照各委員建議參酌辦理。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